**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41055**

**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021118**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电力增容工程**

**采购人：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电力增容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电力增容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41055

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02111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电力增容工程):

采购包预算金额：2,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电力增容工程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120日历天；质保期：2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响应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电力增容工程）：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计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电力增容工程）：

1)1）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输变电工程（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 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 ①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资质。 ②　项目负责人提供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③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报价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4)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磋商。依据《响应承诺函》。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依据《响应承诺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www.gzebid.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61、263号

联系方式：020-22292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2507

联系方式：020-835496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投资造价采购咨询部

电话：020-8354969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作无效处理。**

**2.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项目标的**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电力增容工程 | 1项 | 2,038,456.54元 |

**二、项目概况**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为三级甲等中医院，下设两个分支机构：骨伤科分院、芳村分院，为公益二类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随着社会的日益发展，现骨伤科分院的电力系统已无法满足设备的投入及环境的改善，为了满足医院的发展需求，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我院拟对骨伤科分院电力系统进行改造。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

1、本项目供电方式拟采用10kV双回路电源供电，主供电源自城总开关房接出，备供电源自可逸家园开关房接出。拟新建预装箱式高压室及变电站800kVA、低压配电房改造及其线路路由等。本项目的施工范围自供电部门指定的电源点至院内低压配电房出线柜止。包括但不限于：

①新建箱式高压室、变电站及改造低压配电房，高低压配电柜及红线内外的市政管廊、电缆沟和电缆敷设等。

②在供配电工程实施前期准备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正式送电阶段，负责办理过程中涉及各相关主管部门的报批、报建、报验、专项检测、中间验收、调试和联合试运转、送电方案报审手续及沟通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确保供配电工程实施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确保按供电部门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送电要求。

④及时按要求组织项目建设结算及资料整理。

⑤质保期售后服务。

⑥运行维护管理。具备突发设备故障的抢修能力，并配置专业团队人员（持有高压进网作业许可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

2、其它：

**2.1、本项目含低压配电房改造，拆除的现有设备，拆除设备应考虑保护性拆除，拆除后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统一移交采购人。**

**2.2、本项目施工完成后供电转换方案，需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实施；供电转换考虑租用柴油发电车，满足转换时医院用电需求。**

**2.3、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市海珠区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

**2.4、项目红线外的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道路交通疏导费、临时占用道路费、永久管线标志设置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室外路由施工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5、本项目因改造期间医院正常运营，供应商应考虑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动火作业安全。**

**2.6、本项目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由采购人自行缴纳。**

具体以采购文件、施工图纸、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说明、《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为准。

采购包1（电力增容工程）**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工期由采购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总工期：120日历天。实际工期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现场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20%,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后按照内部程序提交财务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支付合同款项，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20%。  2期：支付比例30%,完成红线外管廊施工、箱式高压及预装箱式变电站现场就位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按照内部程序提交财务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支付合同款项，支付至累计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50%。  3期：支付比例3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按照内部程序提交财务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支付合同款项，支付至累计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85%。  4期：支付比例12%,工程结算审定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剩余结算金额100%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按照内部程序提交财务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7%。  5期：支付比例3%,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扣除应扣除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如有）后，采购人按照内部程序提交财务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支付质保金。 |
| 验收要求 | 1期：（1）工程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经采购人、供应商、监理单位（若有）及设计单位、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签订工程验收合格证书。 （2）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GB/T50328-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两份。 （3）工程验收的标准按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4）工程竣工验收的基本文件及记录如下： ①开工报告； ②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和竣工图； ③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和仪表的出厂合格证及进场检验报告（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 ④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⑤中间验收记录； ⑥设备单机试运转记录； ⑦系统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记录； ⑧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⑨观感质量综合检查记录； ⑩安全性和使用功能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记录和评定； ⑪系统使用说明与维护指引。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提交说明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2）金额：合同总金额（不含暂列金）的5%；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供应商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据（如供应商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则采购人不开具收款凭据）。若供应商未按期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从首期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 （3）方式：转账、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 （4）退还说明：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出退还申请的次月底内，将扣除供应商违约金及其它应扣款项（如有）后的剩余款项无息退还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其他商务要求 | （1）项目工期及延期条件及要求 ★1.1工期要求：工期由采购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总工期：120日历天。实际工期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现场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1.2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人确认，工期可以顺延: ①不可抗因素； ②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分部分项工程重大增加(超过总量的10%)。 1.3采购人欢迎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缩短工期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因赶工而需要增加的费用应体现在报价中。 1.4因设计变更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由供应商在事发后24小时内出具工作联系函告知采购人，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工期可相应顺延。 （2）工程质量质保期 ★2.1质保期：2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要求7\*24小时，现场响应时间要求不超过3小时，一般性问题解决时间要求不超过1个工作日。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2质保金：质保金为经双方确认的结算价的3%。质保金在质保期内不计息。 2.3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拒绝返修，采购人除保留追究权利以外，还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在三天内补足。 （3）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3.1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价（含暂列金额）定为合同价。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 3.2因采购人设计变更或采购文件、答疑会纪要中允许调整造价的工程内容，必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确认或签证，由供应商按响应文件中的标价编制办法编制变更部分的预(结)算书，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审查，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变更造价随结算款项一并支付。 3.3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需向采购人提供与最终报价一致的预算文件。 3.4结算款需经甲方内部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后付款。当结算审定时，结算价即合同价。 （4）其他要求 4.1供应商承诺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4.2供应商须完全响应《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不作出响应或作出负偏离响应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4.3供应商须完全响应合同条款的内容，不作出响应或作出负偏离响应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电力增容工程 | 项 | 1.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电力增容工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现场施工条件**  1、施工范围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供应商施工安排的工程施工范围见后附图纸。  2、供应商必须采取严格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医院人员及病人的安全，并不对病人进行干扰。施工现场必须分区域、分层封闭，保护施工区域内设施、设备不受破损及污染，施工人员及材料运输应走采购人指定的专用通道。  3、采购人施工现场不提供施工人员办公场地及住宿场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供应商负责从采购人指定的水、电接驳口接驳，安装独立的水表、电表，相应的设备及管线安装及拆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在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并撤表后，供应商于十五天内将水电费缴纳至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项目要求**  **1、基本要求**  1.1项目范围：以采购文件、施工图纸、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说明、《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为准**（采购人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施工范围，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1.2承包方式：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有关资料及说明，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配合深化设计服务、包各种协调服务，包送电方案，包向供电部门报装报建工作、配合供电部门的审图及报供电部门的其他审批手续及其费用，包向公安、市政、规划等各部门办理相应的电缆沟、市政路面开挖的报批等相关手续，包红线内、外相应的市政管廊、电缆沟的入廊协调工作及所有相关费用，包路面开挖及修复、路面下穿管施工，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施工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包供电局送电前专项检测验收并送电，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和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完成后，负责编制竣工文件。  1.3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包括**土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拆除工程等**，涉及本项目的设备材料制造、运输、保险、仓储、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保障、配合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响应价格应包括：  1.3.1范围内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和安装、运输、质保期售后服务、人工费用、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1.3.2按规定需完成的质量质保期内的相关费用；  1.3.3报价方式：  1.3.3.1、工程量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未提及的其他任何费用均不计取。（综合单价包干：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按照图纸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供应商为完成该项工作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本项目约定的综合单价包干在任何情况下不调整（明文另有规定可调增或调减的除外）。）如果工程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以合同价作为结算价。  供应商要变更设计方案，须经本工程设计单位和采购人确认，并经施工图会审后方可施工。因供应商修改而导致的变更、工程量增加，最终导致本项目结算费用超过合同价的，结算时以合同价作为结算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因素。且因供应商深化设计缺陷而使采购人提出修改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调整总价。  在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提出修改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应增减，增减部分不涉及已订购设备的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增减，涉及已订购设备的双方另行协商。如遇到工程变更，供应商在施工前对变更内容进行费用估算，并报采购人审核；施工过程中做好工程量记录，并办理工程签证单。待完工时，以采购人签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采购人批准的增加工程、变更项目以及采购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中漏列的项目等视为新增项目，新增项目的结算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没有相同项目，但存在类似项目，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调整换算。所换算材料及设备价格执行施工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由采购人、监理单位（若有)、供应商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若工程量清单中存在多个类似项目的，取最有利于采购人的类似项目综合单价。  ②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项目的，采用清单计价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A、定额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及广东省与广州市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采购最高限价-成交价)/采购最高限价）。如没有相应定额的子目，则由供应商报给采购人审定。定额使用与响应文件的报价保持一致，施工期间发生变化不做调整。  B、人工单价根据施工当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20\*\*年\*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调整；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采购人、监理人（若有）、供应商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在采购人未确认具体的审核价前，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作为停工或拖延施工为借口，若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相应条款处以违约金。  **[本工程中施工当期指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开工日期之月份]**  1.3.3.2、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成交单价除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允许的调整范围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它政策文件的下达而调整。  1.3.3.3、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提出的变更必须获得采购人的同意。  ★1.3.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38,456.54元（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不参与竞争）。  ★1.3.5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78,718.49元，暂列金额82,316.09元，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前）  （元） | 暂列金额（税前）  （元） | |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电力增容工程-电气部分 | 27,269.11 | 57,831.05 | |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电力增容工程-管廊部分 | 43,426.55 | 21,540.13 | |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电力增容工程-电房部分 | 8,022.83 | 2,944.91 | | 合计 | 78,718.49 | 82,316.09 |   1.3.6绿色施工须达到以下标准：  **《广东省住建厅绿色施工导则》（粤建质〔2016〕241号）**  **《广东省住建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粤建质〔2016〕242号）**  **★**1.3.7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里，需提供高低压柜、箱式变电站的组价文件（详见附件）。  **★**1.3.8最终报价，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总价与初始报价总价的变化率同样适用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报价（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即最终变化率＝（最终报价总价-非竞争性费用）/（初始报价总价-非竞争性费用），其中非竞争性费用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  1.4现场管理要求  1.4.1完善工程技术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一步完善技术方案，根据工程内容、现场情况及相应的工程施工规范编制工程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每个项目内容的施工前准备、具体的操作工艺、成品保护、相关注意事项、工序衔接、交叉施工的相关措施等内容。  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  1.4.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应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若有）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制。  1.4.3工地施工时间原则上规定为每日 8:00～12:00,14:00～18:00（因赶工需要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可延长至21:00），供应商运输材料时需采取措施将对医疗场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1.4.4项目现场为正在使用的医院，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政府部门的管理，协助配合其他专业安装单位或设备厂家的安装。  1.4.5安全施工：供应商对安全问题负完全责任，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  1.4.6供应商货物进场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严格措施确保人员安全，项目现场必须全封闭式及通道要临时加上盖以防高空坠物。  1.4.7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依时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  1.4.8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尽量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对现状的损坏，同时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1.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1.6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对项目方案作适当调整或修改，相应的价格调整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7本工程报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包括但不限子以下内容）:  1.7.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7.2《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7.3《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7.4《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8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本工程。  **1.9施工安全、维护保障措施**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要保证施工用电、消防安全，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9.1环境保护**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维护施工现场整洁卫生，根据采购人有关卫生管理的要求，规定如下：  1.9.1.1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9.1.2施工垃圾、废旧材料及时外运。  1.9.1.3供应商须对工地实行全封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严禁非相关人员进入工地，确保他们的安全。  **1.9.2消防及用电安全**  施工过程中可能会有装饰脱落、高空坠物，电缆接头漏电或绝缘层老化等导致的伤人、触电或短路引起火灾等事故发生，因此现场要注意以下事项和应急处置措施。  **1.9.2.1注意事项：**  ①施工现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思想，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实现零投诉、零事故目标。  ②施工现场须材料、物品摆放整齐，垃圾废物随时清理，着装整齐、行为礼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③施工现场要摆放安全标示、警告牌，采取防护隔离措施。现场施工管理负责人要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各项工作开始前负责人要警示、警告现场施工人员须佩戴安全帽及注意事项，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1.9.2.2处置措施：**  ①当发生安全事故时，现场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  ②发生伤人情况时，要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医救治，向采购人报告并拨打医疗急救电话，第一时间封锁现场，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等待采购人来进行统一协调工作。  ③发生火灾情况时，要及时进行扑救，向采购人报告并及时拨打消防报警电话，及时疏散现场人员和转移财产。对有触电或灼伤等伤亡人员时，要及时送医或拨打医疗急救电话，配合消防和医疗人员进行救灾，以及事后调查。  **1.9.3文明施工管理**  1.9.3.1强化安全文明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开展标准化文明施工。  1.9.3.2施工人员在离开现场时要切断电动工具的电源。  1.9.3.3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须严格遵守制度规定，不得损害任何安全设备设施，凡挪动与消防和其它设施有关的设备须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在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1.9.3.4施工用梯需架设牢固，操作人员在梯、架上不要多人上下，较高位置操作时要使用安全带。  1.9.3.5装卸、搬运大件线缆等材料时，要轻拿轻放，防止挤手压脚及其它事故发生。  1.9.3.6使用电钻、工作灯等电器时，要按规范进行接电和操作，经试运转正常后再开始操作。  1.9.3.7施工中要注意用电、防火安全。  1.9.3.8施工人员着装得体，不准穿拖鞋、短裤及背心入场。  1.9.3.9严格控制火源使用，施工场地禁止吸烟。  1.9.3.10保持清洁现场，工具、材料分类堆放整齐。  1.9.3.11各种设备的包装纸板等及时清理干净运出场外。  1.9.3.12随时清理工地现场的废料，禁止乱扔乱放。  **1.9.4电气、管线安装要求严格按行业安装规范施工。**  **1.10质量要求：**  1.10.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更高的质量等级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为达到该质量等级所需投入的资金，应被认为已包含在其报价内。  1.10.2供应商需保证按照本工程施工项目内容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相关技术参数符合现行有关标准，面材样式和颜色等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使用。  1.10.3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本项目的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计、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调试、维修全过程的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高于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按图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局部修订版））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GB50227-2017）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范》（DL/T5222-2005）  《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3-2017）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5044-2014）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T50064-20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广州供电局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设计技术原则》（2009版《中国南方电网公司110kV以下配电网规划指导原则》）  《广州供电局业扩工程接入系统管理及技术暂行规定》（2005年版《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公司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2018版）》  《广州供电局10kV及以下客户受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及深度要求》2016版。  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1.10.4工程达到一次验收合格，且达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或磋商文件的有关约定的情况，采购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供应商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0.5供应商成交后在施工前要向采购人申报施工方案，经审批后严格执行，每道工序需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并申报，经采购人驻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后才进入下道工序。  1.10.6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且达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合格。  **1.11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要求**  有协调配合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成品保护重难点分析及对策，绿色健康装修重难点分析及对策，且分析全面、透彻、有针对性。  **1.1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多年同类项目工程施工经验。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多年工程施工经验（以职称证书发证时间起算）。  质检（量）员（1人）：具有质量员或质检员的岗位证或培训证；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施工员（3人）：具有施工员岗位证或培训证。  专职安全员（1人）：具有安全员岗位证或培训证。  **2、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3、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后附）**  **4、设备价格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电箱编号 | |  | 设计图号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箱体 | （长×宽×高） | 个 |  |  |  |  | | 2 | 主元器件 | （按分类） |  |  |  |  |  | |  | 断路器1 |  | 个 |  |  |  |  | |  | 断路器2 |  | 个 |  |  |  |  | |  | ．．．．． |  |  |  |  |  |  | |  | 出线回路数 | | 个 |  |  |  | 本项不参与计价 | | 3 | 综合费 | | 项 |  |  | （1+2）×综合费率 |  | | 配电箱总价(1+2+3) | | |  | | | | |   ★4.1本表中内容由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和设计图纸，对每一类型成套设备规格/型号应分别填写。本项目中KYN柜5台、直流屏1台、GGD低压柜3台、GCK低压柜5套，必须提供本价格分析表，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  4.2主元器件是指断路器、接触器、中间继电器、热继电器、按钮开关、指示灯、万能转换开关和行程开关。  4.3综合费费率按25%统一取定。  ★4.4以上设备价格分析表中计算出的各设备价格“设备总价”等于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中的“主材费”。  **三、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主要设备使用环境条件及国家强制标准**  本项目中的主要设备要满足如下使用环境条件和国家强制标准。  **1.1使用环境条件**  海拨高度：1000m  最低温度：-15℃  相对温度：月平均相对湿大不大于90%，日平均相对湿度不大于95%  最高气温：+40℃  年平均气温：24℃  日最大温差：25℃  地震烈度：8级  污秽等级：3级  **1.2国家标准**  纳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提供3C或CQC认证证书。  **2、10kV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要求**  **2.1正常使用条件**  2.1.1周围环境温度  最高温度：+40℃  最高月平均气温：+30℃  最高年平均气温：+20℃  2.1.2最低气温： -5℃  2.1.3海拔高度： ≤1000m  2.1.4环境相对湿度（在25℃时）  日平均值： 95%  月平均值： 90%  2.1.5地震烈度： Ⅷ度  2.1.6覆冰厚度： 10mm  2.1.7安装地点： 户内  2.1.8污秽等级： 户內≥Ⅱ级  **2.2设计与结构要求**  2.2.1一般要求  2.2.1.1 变压器的联结组标号宜选用Dyn11。  2.2.1.2 绝缘水平  变压器的每一绕组及中性点端子的绝缘水平和试验电压见表5.2。  表5.2 变压器的绕组的绝缘水平和试验电压   |  |  |  |  | | --- | --- | --- | --- | | 绕组电压等级  kV | 额定短时工频耐受电压  （有效值）kV |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kV | | | 全波 | 截波 | | 10 | 35 | 75 | 85 | | 0.4 | 5 | - | - |   注：雷电截波冲击耐受电压试验仅在有要求时进行。  2.2.1.3 接线端子  变压器一次和二次引线的接线端子，应用铜材制成，其接触表面应洁净，不得有裂纹、明显伤痕、毛刺，腐蚀斑痕缺陷及其他影响电接触和机械强度的缺陷，且应有防松措施。其余应符合GB 5273的规定。  2.2.1.4 铭牌  固定与变压器及外壳（若有）上的铭牌应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耐腐蚀，并应固定在明显可见位置，铭牌上所标志的项目内容应清晰且安装牢固。  在铭牌上必须标志的项目应符合GB 1094.1和GB 1094.11的规定。  2.2.2干式变压器技术要求  2.2.2.1 绝缘系统等级  F级及以上。  2.2.2.2 防护等级  干式配电变压器带外壳时防护等级应符合GB 4208的规定，不低于IP20。  2.2.2.3 温升限值  2.2.2.3.1 变压器在连续额定容量稳态下的正常温升限值如下：  绕组最高温升：满足国家标准GB 1094.11的要求，详见表5. 3。  表5.3 绕组温升限值   |  |  | | --- | --- | | 绝缘系统温度℃ | 额定电流下的绕组平均温升限值K | | 155（F） | 100 | | 180（H） | 125 | | 200 | 135 | | 220（C） | 150 |   注：有关温度等级的字母代号见GB/T 11021。  2.2.2.3.2 铁心、金属部件和与其相邻的材料：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出现使铁心本身、其他部件或与其相邻的材料受到损害的温度。  2.2.2.4 损耗  空载损耗：按表5.1-1～表5.1-4要求。  负载损耗：按表5.1-1～表5.1-4要求。  2.2.2.5 空载电流  按表5.1-1～表5.1-4要求。  2.2.2.6 允许偏差  1）损耗偏差  a.空载损耗偏差： 允许偏差应在3%以内。  b.负载损耗偏差： 允许偏差应在5%以内。  c.总损耗偏差： 允许偏差应在4%以内。  2）短路阻抗偏差： 按表5.1-1～表5.1-4要求。  3）空载电流偏差： 按表5.1-1～表5.1-4要求。  2.2.2.7 负载能力  GB/T 17211 《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的要求  2.2.2.8 中性点引出线及端子  应具有与相线及端子相同的通流能力。  2.2.2.9 局部放电水平  在施加1.8Ur（额定电压）、时间30秒后，将相电压降至1.3 Ur继续试验3分钟的放电量小于10pC。  2.2.2.10 噪声水平  按表5.1-1～表5.1-4要求。  2.2.2.11 变压器承受短路的能力  1）变压器承受短路的耐热能力  变压器在任一分接下，应能持续承受0.5s时间的外部短路耐热能力的电流，并且其绕组温度应不超过350℃（铜）。  2）变压器承受短路的动稳定能力  变压器在任一分接下，应能承受国家标准GB 1094.5所规定的短路试验电流值而不损坏。  2.2.2.12 自动化装置接口要求  对需要安装自动化装置的配电变压器，应配置自动化接口、军工级航空插头，外配IP45保护箱。  2.2.3 结构要求  2.2.3.1 铁心  1）11型系列的变压器，应选用的优质的冷轧晶粒取向硅钢片（铁心性能不低于30ZH120）。整个铁心组件均衡严紧，不应由于运输和运行中的振动而松动。  2）变压器铁心和金属件均应可靠接地（铁轭螺杆除外）和防腐蚀的保护层。接地装置应有防锈镀层，并附有明显的接地标志。  2.2.3.2 绕组  1）绕组应采用优质（无氧）铜导线（或铜箔）。绕组设计应使电流和温度沿绕组均匀分布，并使绕组在雷电冲击全波试验时得到最佳的电位分布。  2）绕组应能承受短路、过载和过电压而不发生局部过热，并应消除绕组中的电场集中现象，局部放电水平应满足有关标准。  3）变压器各绕组应有相应的接线端子标志，所有标志应牢固且耐腐蚀。  4）采用包封式高压绕组树脂表面易见位置，应有符合行业标准要求的“高压危险”标志。  2.2.3.3 外壳  1）变压器外壳采用组合式。  2）变压器加装保护外壳后，不应降容，并保证温升不超标。  3）保护外壳的门应高、低压侧分别设置并加标志，要求外壳的门应有防误入装置。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20，并要求重量轻、安装拆卸方便、通风良好。  4）外壳及外壳门必须有效接地。  2.2.3.4监测、报警和跳闸接点  变压器应装设数字显示式温控器，监测变压器运行温度，并设有测温报警或跳闸接点。温度计应装于变压器上或前柜门上（带保护外壳变压器）。控制箱（如果有）应装在柜门的一侧。  2.2.3.5 其他要求  1）变压器绝缘件应经防潮处理。  2）变压器应装有底脚，其上设有安装用的定位孔，孔中心距（纵向尺寸）要按国家标准规定。  3）配装风冷装置的变压器，其风扇应由热保护装置自动控制，且选用低噪声的轴流风扇，并应符合JB/T 8971的要求。  **3、10kV高压电力电缆技术要求**  **3.1正常使用条件**  1）海拔高度：≤1000m；  2）最高环境温度：+45℃；  3）最低环境温度：-10℃；  4）年平均气温：20℃；  5）最大日温差：30℃；  6）最大年降雨量 2400mm；最大日降雨量 375mm；  7）雷暴日：110 日/年；  8）地震烈度：Ⅷ度；  9）日照强度: 0.1W/cm2（风速0.5m/s）；  10）环境相对湿度：日平均值：95%；月平均值：90%；  11）最大设计风速：35m/s（离地面10m高处30年一遇、10分钟平均最大值）。  **3.2系统条件要求**  1）系统额定频率：50Hz。  2）系统标称电压：10kV。  3）系统最高运行电压：12kV。  4）导体对地或金属屏蔽之间的额定工频电压（U0）：8.7kV。  5）电缆的额定电压U0/U采用8.7/15kV。  6）系统中性点接地方式：不接地、消弧线圈接地和小电阻接地。  7）系统短路电流最大值：10kA。  8）电缆应满足正常运行时电缆导体温度为90℃，短路时导体最高温度为250℃/5s。  9）电缆设计使用年限：大于30年。  **3.3 敷设条件**  敷设环境有直埋、管槽、排管、沟道、隧道、桥架、竖井等多种方式。电缆地下敷设时需满足完全浸于水中的运行要求。三芯铠装电缆允许最小弯曲半径20D（D表示电缆外径）。  **3.4 设计和结构要求**  **3.4.1** 导体  导体材料应选用铜材，铜导体单线必须采用符合GB/T 3953规定的TR型软铜线。导体应采用符合GB/T 3956的第2种紧压绞合圆形结构。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电缆导体紧压系数不小于0.9，电缆导体外径平均值与标称值偏差不大于±2%。  **3.4.2** 挤出交联工艺  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应采用三层共挤工艺，全封闭化学交联，且交联工艺挤出过程应配置偏心度测量装置。绝缘料采用交联聚乙烯料（XLPE），半导电屏蔽料采用交联型材料，绝缘料和半导电料从生产之日到使用不应超过半年。生产厂家提供对产品工艺制造水平的描述，包括干式交联流水线方式，生产设备中的测偏装置、干式交联、冷却装置的描述等。  **3.4.3** 导体屏蔽  导体屏蔽应为挤包的半导电层，电阻率不超过800Ω•m，半导电层应均匀地包覆在导体上，并和绝缘紧密结合，表面光滑，无明显绞线凸纹，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在剥离导体屏蔽时，半导电层不应有卡留在导体绞股之间的现象。  导体屏蔽的标称厚度为0.8mm，平均厚度应不小于0.8mm，最薄处厚度应不小于0.7mm。  **3.4.4** 绝缘  电缆绝缘与绝缘屏蔽界面及绝缘屏蔽表面应无凹槽或凸起，截面为正圆形。绝缘标称厚度为4.5mm，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4.05mm。任一断面的偏心度不应大于8%。  **3.4.5** 绝缘屏蔽  绝缘屏蔽的标称厚度为0.8mm，平均厚度应不小于0.8mm，最薄处厚度应不小于0.7mm。绝缘屏蔽为挤包的可剥离半导电层，电阻率不大于400Ω•m，半导电层应均匀地包覆在绝缘上，表面应光滑，不应有尖角、颗粒、炼焦或擦伤的痕迹。从老化前后的试样绝缘上剥下挤包半导电屏蔽的剥离力不应小于4N和不大于45N，绝缘表面应无损伤及残留的半导电屏蔽痕迹。  三芯电缆绝缘屏蔽与金属屏蔽之间应有沿缆芯纵向的相色（黄绿红）标志带，其宽度应不小于2mm。  **3.4.6** 金属屏蔽  金属屏蔽采用铜丝屏蔽或铜带屏蔽。金属屏蔽的标称截面应满足短路电流容量要求。铜丝屏蔽中铜丝的电阻应符合GB/T 3956的要求。铜带屏蔽应由一根重叠绕包的软铜带组成，绕包连续均匀、平整光滑、没有断裂。  **3.4.7**填充物  用于填充物的材料应适合电缆的运行温度并与电缆绝缘材料相兼容，可采用非吸湿性聚丙烯网状撕裂填充绳或其它非吸湿性材料填充，应紧密无空隙。  **3.4.8** 隔离套  隔离套应挤包，隔离套采用对应要求的聚氯乙烯、聚乙烯或无卤阻燃材料挤包，相关要求应满足GB/T 12706.2要求。  **3.4.9** 金属铠装  三芯电缆金属铠装应采用双层镀锌钢带，绕包应圆整光滑，铠装金属带标称厚度应符合GB/T 12706.2 的要求。  **3.4.10** 外护套  外护套采用对应要求的聚氯乙烯、聚乙烯或无卤阻燃材料挤包，有特殊要求时可使用化学添加剂，但所使用的添加剂不应包括对人类及环境有害的材料。  **3.4.11** 电缆不圆度  电缆不圆度不应大于10%。  **3.4.12** 成品电缆标志  成品电缆的表面应有制造厂名、产品型号及额定电压的连续标志，标志应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  **3.4.13** 密封和牵引头  电缆两端应用防水密封套密封，密封套和电缆的重叠长度应不小于100mm，如有要求安装牵引头，牵引头应与线芯采用围压的连接方式并与电缆可靠密封，在运输、储存、敷设过程中保证电缆密封不失效。  **4、低压柜技术要求**  **4.1**正常使用条件  **4.1.1**海拔高度： ≤2000m  **4.1.2**周围空气温度  最高温度：+45℃  最热月平均温度：+30℃  最高年平均温度：+20℃  最低气温：-25℃（户外）  最低气温：“-5”级为-5℃  “-15”级为-15℃  “-25”级为-25℃  周围空气温度最高不超过70℃，最低温度为-25℃；日温差为30K。  **4.1.3**环境相对湿度（在25℃时）  a)日平均值不超过：100%；  b) 月平均值不超过：95%；  c) 最大绝对湿度：35g/m3。  **4.1.4**地震烈度： Ⅷ 度  水平加速度：0.25g  垂直加速度：0.125g  共振、正弦拍波试验法，激振5次，每次持续时间5个周波，各次间隔2s，并考虑其端部连接导线振动和导线张力的影响。安全系数不小于1.67。设备本体水平加速度应计及设备支架的动力放大系数1.2。  **4.1.5**污秽等级  对于d级以下污秽等级的地区统一按d级防污选取设备的爬电比距。  d级污秽地区及以上污秽等级的地区统一按e级防污选取设备的爬电比距。  **4.1.6** 安装地点：户内  **4.2**系统条件要求  **4.2.1**系统额定频率：50Hz  **4.2.2**系统标称电压：400V  **4.3设计与结构要求**  4.3.1.1 柜体应有自然通风口和隔热措施，以确保在正常环境温度下，所有电器设备的运行温度不超过其最高允许温度，但不应降低装置整体的防护等级。散热孔应安装纱网或采用桥型通风孔形式，间隙满足不应低于IP 3XD的要求，穿线孔应安装电缆防护套，过门接地线应安装防护套。  4.3.1.2开关柜的结构应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便于运行、维护、检查、监视、检修和试验。抽出式馈线柜应实现带电单回路检修，柜内防护等级不低于IP2X。  4.3.1.3标准化单元进线、母联、馈线柜设计与结构要求  标准化单元进线、母联柜框架断路器安装方式为抽出式，应可实现隔离-试验-连接三个位置的操作，并且三个位置有明显的标识。  a）抽出式馈线柜  出线抽屉推进联锁机构具有工作、试验及分离工位，并带有机械声音提示，电气接点与位置同步，标识符合GB/T 14048.1标准要求，操作把手上应能悬挂机械锁。抽屉可以推进移出柜体，抽出时应有防掉落设计，带有可抽出式部件的成套设备在试验位置和隔离位置以及从一个位置向另一个位置转移时的防护等级应满足IP2X要求。抽屉单元的开关应能在打开面板、无需拆除零部件的情况下调整保护整定值，且整定值可视；抽屉单元的开关应能在合闸情况下打开面板机构。  b）固定分隔式馈线柜  出线采用插拔式断路器或固定式断路器加模块化底座组合方式，一二次由模块化设计，一次、二次模块均应能独立检修，二次模块检修不影响供电连续性，实现出线回路的插拔检修功能；出线单元为分隔式设计，单元之间具备防燃、防爆隔离；出线单元在插拔时应有防掉落设计，一次进出线应有电气防护罩，将带电部位全部隔离，防止误碰。可插拔部件从一个位置向另一个位置转移时的防护等级应满足IP2X要求。固定分隔单元的开关应能在打开面板、无需拆除零部件的情况下调整保护整定值，且整定值可视；固定分隔单元的开关应能在合闸情况下打开面板机构。  c）固定式馈线柜  出线断路器采用固定式或插拔式，每面柜设置隔离开关；开关柜出线断路器应配内门板，实现出线开关板前操作。  4.3.1.4 对组（部）件的要求  a）同型产品内额定值和结构相同的组件应能互换。同类元器件的接插件应具有通用性和互换性，应接触可靠、插拔方便。插接件的接触电阻、插拔力，允许电流及寿命，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b）装于开关柜上的各组件，应符合它们各自的技术标准。  c）开关柜供货应包括柜内及柜间连接母线，母线电压、电流采样上端子，端子设于柜顶正前面独立二次小室内，方便引接至测控屏。  d）柜内二次线沿线槽，线槽颜色采用工业灰（RAL7035），材质为PVC阻燃材料。  e）控制、信号等二次回路及元件应能承受工频试验电压符合表6-8规定。  f）裸露带电部位需配置透明阻燃防护罩。  g）馈线柜开关额定电流Ie≤250A，抽屉内开关与母线可采用电缆连接；Ie>250A时，必须采用铜排连接。  4.3.1.5开关柜功能要求  a）进线、母联单元柜的闭锁功能：要求带机械电气双闭锁功能，避免两路电源并列运行，机械闭锁可采用钥匙或钢缆。  b）市发电切换柜的闭锁功能：要求带机械电气双闭锁功能，避免两路电源并列运行，机械闭锁可采用钢缆。  c）检修状态功能：可通过选择开关，将开关置于“手动”位，方便检修人员进行维修。  4.3.1.6 元器件的要求  a）柜内安装的元器件均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证明质量合格的文件，不得选用淘汰的、落后的元器件。  b）铜排、导线、导线颜色、指示灯、按钮、行线槽、涂漆，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c）智能监测装置量程应在测量范围内，测量最大值应在满量程85%以上。  d）低压断路器应具有安—秒特性曲线，上下级应大于2级的配合级差。  4.3.1.7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柜内两带电导体之间、带电导体与裸露的不带电导体之间的最小距离应符合下表规定的最小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要求。  4.3.1.8电气绝缘性能  柜内汇流排和电压小母线，在开断其所有其他连接支线时，对地的绝缘电阻不小于1000Ω/V。  主回路的冲击耐受电压按照GB/T 7251.1－2013 9.1.3.1 要求进行。柜内各带电电路与地（金属框架）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上表中所规定标准雷电波的短时冲击电压的试验。试验过程中应无击穿放电。  **5、母线槽技术要求**  **5.1**正常使用条件  5.1.1 周围空气温度  周围空气温度不得超过+40℃ ，而且在于24h内其平均温度不得超过+35℃，周围空气温度的下限为-5℃。  5.1.2 大气条件  空气清洁，在最高温度为+40℃时，其相对湿度不得超过50%。在较低温度时，允许有较大的相对湿度，例如：+20℃时相对温度为90%。但应考虑到由于温度的变化，有可能会偶然地产生适度的凝露。  5.1.3 海拔高度  安装场地的海拔高度不得超过2000m。  5.1.4 污染等级  污染等级按GB 7251.1——2005中6.1.2.3的规定选3级。  **5.2设计与结构要求**  5.2.1总则  母线槽分为插接式密集绝缘母线槽和馈电式密集绝缘母线槽，并分别由各种母线槽单元组成。  母线槽的结构必须安全可靠，操作方便，维修容易，同时应能承受本标准规定的机械、电和热应力的材料构成，材料应进行合适的表面处理或采用合适的防腐蚀材料。  5.2.1.1 机械负载  母线槽应满足GB7251.2——2006中７.1.1.1~７.1.1.3的要求。  5.2.1.2母线干线单元  母线槽干线单元的结构应将母线用绝缘材料分相包覆（除插接和连接部位）后，紧密的装入外壳中，母线槽可根据要求设置１~３个插口。  5.2.1.3　母线槽连接  母线槽单元间连接处所用的螺柱、螺帽及垫圈应采用具有足够强度的电镀层的钢制品或铜合金制品。  5.2.1.4 插接式馈电箱  5.2.1.4.1 插接式馈电箱按用途分类，有以下几种形式：  a) 直接与电缆联接，不安装其它电器元件的馈电箱；  b）内装有断路器的馈电箱；  c) 内装有闸刀开关等的馈电箱 ；  d)内部不带开闭元件，只装有熔断器、按钮或其它电器元件的馈电箱。  5.2.1.4.2　插接式馈电箱的结构，必须符合以下各项要求：  a)馈电箱的插接头插入带分接装置的母线干线单元时，与母线槽的机械连接应牢靠，电气接触应良好，而且其结构应使其自身易插入和拔出，应保证插５０次后仍能正常工作；  b)馈电箱内的操作机构应灵活、可靠；  c)馈电箱所配用的各种电器元件均应符合其自身的产品标准；  d)馈电箱的构造应保证电缆和电器元件的安装、维修方便；  e)馈电箱内所有零部件的安装均应牢固安全；  f)馈电箱上应有不准带电插拔的装置和警告指示。  5.2.2　材料  5.2.2.1　外壳  a)母线槽外壳材料应选用能满足本标准４.4.1.1要求的金属材料，外壳互相连接部件间可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但对用螺栓连接的外壳应保证电连续性，外壳上所用的全部紧固件应有良好的防腐镀层，外壳表面（除用铝或铝合金制的外壳外）应涂上无眩目反光的覆盖层，其颜色应均匀一致，整洁美观，不得有起泡、裂纹或流痕等缺陷。  b)母线整体应具有很高的结构强度，能承受导体的全部重量而不致变形而影响到导体的载流能力；不接受母线本体加穿心螺栓等方式进行结构加强。  c) 外壳材料的要求：当母线无插接箱承重要求时，外壳材料可以为镁铝合金或冷轧镀锌钢板；当母线有插接箱承重要求时，为避免母线长期运行时扭曲变形引起的连接头变形等电气安全隐患，外壳必须采用冷轧镀锌钢板保证较高强度以及母线在火灾等情况下外壳仍有好的承重性能。  d) 南方地区多为潮湿天气，凝露问题比较严重、母线外壳应有良好的防腐蚀效果，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耐1200 小时盐雾腐蚀检测报告，防止母线因表面长期凝露集聚引起腐蚀、降低防护等级。  5.2.2.2 导体  a)导体应采用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载流能力的高导电率铜材或者性能相当的导体材料。铜母线导体纯度≥99.95%，导电率≥97% IACS。  b)导体必须采用符合GB 5585.1~5585.3要求的材料。  c) 铜母线导体表面需全长镀银，提高导体抗氧化腐蚀能力，并降低母线回路电阻，同时保证更小的电压降和能耗。  d) 母线所有连接部位均采用镀银处理，以减小接触电阻。  e) 母线直线段导体需确保全段完整，且中间不得有冲孔、末端截面收缩等不良情况，严禁使用搪锡铜材。  f) 软连接应采用编织铜带，并要求使用纯度不低于母线导体的电解铜，同时在铜带表层镀银以减小接触电阻和电压降，减少能耗。  5.2.2.3 绝缘材料  a)绝缘材料应具有不低于4.5.1要求的耐热性能，且应具有不低于4.5.5和4.5.6所要求的绝缘性能；绝缘材料的绝缘等级为B 级或以上，且绝缘材料应采用适用于长期工作温度不低于130℃的材料。绝缘材料要求低烟无卤，安全环保，符合VTM2 阻燃标准。提供绝缘材料产地来源证明、货品品牌、名称及产品编号以及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认证证书，如采用进口原料则需提供完整的进口报关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b)用于支撑母线的绝缘零件还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c)绝缘材料应选用有足够耐老化能力的材料。  5.2.3 外壳导线用端子  母线槽外接导线用端子应符合国家  标准GB 7251.1——2005中 7.1.3要求。  5.2.4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母线槽内不同极性的裸露带电导体之间以及它们与外壳之间的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2的规定。  表2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  |  |  |  |  | | --- | --- | --- | --- | --- | | 额定绝缘电压UiV | 电气间隙 | | 爬电距离 | | | ≦63A | >63A | ≦63A | >63A | | Ui≦60 | 3 | 5 | 3 | 5 | | 60＜Ui≦300 | 5 | 6 | 6 | 8 | | 300＜Ui≦690 | 8 | 10 | 10 | 12 |   5.2.5外壳防护等级  母线槽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4208规定的要求，安装完毕后，母线整体当应用于配电房时防护等级应在IP40 以上；当应用于建筑物楼层配电或有喷淋场合的厂房时，防护等级应在IP54 以上；当应用于室内潮湿场所或有防喷水要求的场所，防护等级应在IP65 及以上等级。  5.2.6 连接头要求  母线连接头要求为独立可移动式，便于母线的安装及拆卸。  母线接头须为穿过螺栓型，其固紧程度之检查可不必将系统停电。螺栓接头须能对全部接触区施以正压。连接头螺栓应保证可靠的搭接力矩，应带有自动力矩控制功能，平均额定压紧力矩≥50N.M，以保证连接头有良好的接触。  母线接头的设计须满足由于热膨胀而引起母线槽的线性伸缩，而不降低母线的机械强度，电气的连续性，载流容量及短路容量。  母线的连接头导体搭接处均采用银-银搭接。  为适应母线运行时的膨胀伸缩和部分地区的抗震要求，母线连接处外盖板采用螺栓固定，不应使用铆接方式连接。  5.2.7 插接箱要求  防护等级要求：为避免使用过程中的溅水、淋水和凝露等隐患引起的突发故障，插接箱的防护等级应为IP54，并需出具权威安全检测部门（提供具体部门机构）的试验报告。  插接箱电气连接部位要求  （1）插接箱插接爪与母线本体导体的连接，应尽量采用可靠的接触方式，以保证连接安全。  （2）插接箱插接爪与母线连接处应采用银-银接触，保证较低的接触电阻，减少插接部位发热量，保证高可靠性。  （3）插接爪应配有弹性钢片以增加插接爪弹性，以保证在环境温度和压力变化的情况下仍能可靠连接；并保证在插接多次的情况下仍旧保持良好的弹性。  （4）插接箱安装后，所有的受力应由母线槽外壳承受，而不由插接爪受力。  插接箱安全性能要求  （1）具有多重机械连锁保护：  a.通电情况下，插接箱门不能被打开且插接箱不能从母线上取下；  b.插接箱未可靠安装固定在母线槽上时，开关不能合闸；  c.插接箱门打开时，开关不能合闸。  d.插接箱外应有明显的断开、闭合装置。  （2）插接箱内部应设绝缘隔板，所有带电部位必须被隔离，以保证人身安全。  （3）插接箱安装时，其地线先于相线与系统地线接通，拆卸时地线最后断开。  （4）插接箱内部塑壳开关宜使用优质品牌断路器，要求断路器Ics=100%Icu。  5.2.8 接地系统要求  母线如采用3L+N+PE系统，则中性线与相线应等截面，PE线等效截面积不小于50%的相线，不接受产品的承重性外壳做地线。  地线应满足IEC60439和GB7251中关于接地容量、接地电阻、接地连续性以及接触可靠性方面的要求。  母线连接头处必须保证地线的连续性，不接受附加的跨接地线做接头处地线的连接，也不能有其他绝缘物质破坏地线的连续性。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整。  开户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20001292018375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下浮20%执行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www.gzebid.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www.gzebid.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蒋小姐/李先生

电话：020-83549690

传真：020-83549690

邮箱：pj3gdgj@163.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2507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电力增容工程)：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电力增容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电力增容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响应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响应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响应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 6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输变电工程（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 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 ①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资质。 ②　项目负责人提供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③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报价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4)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磋商。依据《响应承诺函》。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依据《响应承诺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 |
| 7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计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电力增容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 响应承诺函、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
| 2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3 | 实质性条款 |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号条款） |
| 4 | 投标报价 |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关键、主要内容无漏项。 |
| 5 | 投标报价合理性 | 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其他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电力增容工程):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总体施工方案 (12.0分)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项目需求的理解，所制定的总体施工方案包括项目整体实施计划、人材机进场计划、各项服务管理和组织实施方案、运作流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总体施工方案先进、科学、合理、详细，提供的方案、计划均能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的为优，得12分； （2）总体施工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提供的方案、计划不够具体详细、比较能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的为良，得8分； （3）总体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稍欠缺，提供的方案、计划不够具体简单的为中，得4分； （4）总体施工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提供的方案、计划简单的为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
| 调试、验收方案 (12.0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供电系统的调试、验收工作方案，认识准确，符合供电部门相关规定，有考虑行业准入等相关的影响因素，并针对重点、难点分析情况，提出可行、有效、经济的处理措施。方案应包括合理的流程安排、对采购人停电转换影响程度、人员安排（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等）、机械设备材料投入等相关保障措施、调试验收内容、工作流程（含供电部门办理的相关手续）等内容，并承诺按期完成相关调试验收工作，确保竣工送电。 （1）提供调试验收工作方案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详细的情况分析并提出可行、经济的处理措施为优，得12分； （2）提供调试验收工作方案较合理、工作流程较清晰、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稍作情况分析，并提出处理措施虽可行但不经济的为良，得8分； （3）提供调试验收工作方案基本合理、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基本的情况分析，并提出的处理措施基本可行但不经济的为中，得4分； （4）调试、验收方案不合理，不详细，没有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且处理措施不可行不经济的为差，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保障队伍 (12.0分) | （1）提供运行维护管理保障方案，配备维护保养人员符合供电部门要求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人员（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继电保护作业)，以上工种齐全，以上工种至少提供25个得12分。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人员不可兼任，同时具有两种或以上操作证，最多只能按一种计算。 （2）提供运行维护管理保障方案，配备维护保养人员符合供电部门要求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人员（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继电保护作业)，以上工种至少提供20个，得6分。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人员不可兼任，同时具有两种或以上操作证，最多只能按一种计算。 （3）提供运行维护管理保障方案，配备维护保养人员符合供电部门要求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人员（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继电保护作业)，以上工种至少提供10个，得3分。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人员不可兼任，同时具有两种或以上操作证，最多只能按一种计算。 （4）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措施 (4.0分) | 因本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迅速、并配备充足服务人员。 （1）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供应商承诺1小时内响应并派专人到达现场处理的，得4分； （2）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供应商承诺2小时内响应并派专人到达现场处理的，得2分； （3）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供应商承诺3小时内响应并派专人到达现场处理的，得0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同时承诺成交后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按合同价的1%处罚。承诺函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若未按要求承诺，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报价人业绩 (8.0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独立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的8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执行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无提供不得分。 |
| 工程项目获奖 (10.0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同类项目奖项证明的，每获得一个国家级的奖项得1分；每获得一个省级的奖项得0.5分；每获得一个市级的奖项得0.25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发文文件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供应商认证 (6.0分) |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或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16.0分) |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电气工程师2人、注册安全工程师2人、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建筑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1人、电子与智能化专业高级工程师1人、材料专业高级工程师1人。 1.项目团队均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6分； 2. 项目团队缺少1人的，扣2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团队成员一个人只能担任1个岗位，不得兼任。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电力增容工程**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电力增容工程”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电力增容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

3.承包范围：按甲方确认的用户需求书、施工图纸、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工程量清单、乙方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执行**（甲方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施工范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具体如下：

①新建箱式高压室、变电站及改造低压配电房，高低压配电柜及红线内外的市政管廊、电缆沟和电缆敷设等。

②在供配电工程实施前期准备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正式送电阶段，负责办理过程中涉及各相关主管部门的报批、报建、报验、专项检测、中间验收、调试和联合试运转、送电方案报审手续及沟通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确保供配电工程实施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确保按供电部门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送电要求。

④及时按要求组织项目建设结算及资料整理。

⑤质保期售后服务。

⑥运行维护管理。具备突发设备故障的抢修能力，并配置专业团队人员（持有高压进网作业许可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

4.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未提及的其他任何费用均不计取。（综合单价包干：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按照图纸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报价人为完成该项工作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包干在任何情况下不调整（合同明文另有规定可调增或调减的除外））

5.工期：由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总工期： 120日历天。实际工期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现场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6.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地区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7.严格按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且达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8.配合本项目向供电部门报建，按审批方案施工，完成施工后向供电部门申报验收通电。

9.如乙方要求分包土建工程，需具备相应资质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由乙方另行分包。

10.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暂列金为¥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本合同税率：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1.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

2.负责协调和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依据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成结算审核。

4.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5. 甲方负责缴纳本项目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组织实施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负责项目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废料清运、包保险、包税收、包协调各方面关系、包验收合格、包因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包验收移交。完工后，负责编制竣工文件。

2.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乙方须保证按照本工程施工项目内容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相关技术参数符合项目技术资料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验收法规标准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工程验收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3.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4.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

5.本工程使用的所有主材、设备，订货前，乙方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样品给甲方，甲方确认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甲方有权拒用，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损失。

6.由于施工现场周围是医疗、办公用房，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及粉尘；施工时间及场地围蔽的要求：为了尽可能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工地施工时间原则上规定为每日8:00～12:00,14:00～18:00（因赶工需要经甲方审批同意可延长至21:00）。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围蔽必须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的要求。乙方运输材料时需采取措施将对医疗场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7.乙方必须采取严格措施确保医院人员及病人的安全，并不对病人进行干扰。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施工人员及材料运输应走专用通道。

8.乙方负责从甲方指定位置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安装独立水表电表，相应的设备及管线安装拆除费用及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在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并撤表后，乙方于十五天内将水电费缴纳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明火煮食及住宿，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9.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甲方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乙方不可野蛮施工，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不当或其它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事故及其它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予以赔偿。

11.指派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负责合同履行。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管理及与甲方沟通，承诺全程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乙方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类专业人员和施工人员。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1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资格。因不具备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如现场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操作规范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同时每发生一次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就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甲方的施工现场不提供施工人员办公场地及住宿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工程达到一次验收合格，且达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地区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确保项目达到合格标准。项目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如因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

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组织乙方、监理单位（若有）、设计单位、供电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第五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3） 种:

(1) 固定价格，总价包干。

(2) 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 工程量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2、结算方式：

2.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未提及的其他任何费用均不计取。如果工程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以合同价作为结算价。

2.2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工程变更，乙方必须做好工程量记录，办理由甲方确认的变更单（附预算）后方可施工，本项目变更单及工作联系函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待完工时，以甲方签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批准的增加工程、变更项目以及合同所附工程量清单中漏列的项目等视为新增项目，新增项目的结算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没有相同项目，但存在类似项目，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调整换算。所换算材料及设备价格执行施工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由甲方、监理单位（若有)、乙方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若工程量清单中存在多个类似项目的，取最有利于甲方的类似项目综合单价；

②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项目的，采用清单计价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A、定额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及广东省与广州市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磋商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磋商控制价-成交价)/磋商控制价）。如没有相应定额的子目，则由乙方报给甲方审定。定额使用与响应报价保持一致，施工期间发生变化不做调整。

B、人工单价根据施工当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20\*\*年\*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调整；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甲方、监理人（若有）、乙方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在甲方未回复具体的审核价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为停工或拖延施工为借口，若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根据相应条款处以违约金。

2.3 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采购文件、答疑会纪要中允许调整造价的工程内容，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或签证，由乙方按响应文件中的标价编制办法编制变更部分的预(结)算书，送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查，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变更造价随结算款项一并支付。

**[本合同中施工当期指经甲方审批同意开工日期之月份]**

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的重大变更及签证费用增加超过合同总价5%（含5%）的，变更及签证内容由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计价原则确定费用，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已选定品牌。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品牌的，必须经甲方审批同意。

5、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需向甲方提供与最终报价一致的预算清单。

6、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可分 5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  |  |  |
| --- | --- | --- |
| 次序 | 拨款分(5)次进行 | 拨款 |
| 1-预付款 |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按照内部程序提交财务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支付合同款项，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20% | 20% |
| 2-进度款 | 完成红线外管廊施工、箱式高压及预装箱式变电站现场就位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照内部程序提交财务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支付合同款项，支付至累计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50% | 30% |
| 3-竣工款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照内部程序提交财务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支付合同款项，支付至累计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85% | 35% |
| 4-结算款 | 工程结算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结算金额100%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照内部程序提交财务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7% | 12% |
| 5-质保金 |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扣除应扣除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如有）后，甲方按照内部程序提交财务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支付质保金 | 3% |

结算款需经甲方内部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后付款。当结算审定时，结算价即合同价。

7、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竣工图、结算文件等有关资料送交甲方。乙方应确保送交给甲方的竣工图等有关资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享有竣工图等有关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8、履约保证金

（1）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2）金额：合同总金额（不含暂列金）的5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据（如乙方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则甲方不开具收款凭据）。若乙方未按期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又未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从首期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

（3）方式：转账、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

（4）退还说明：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的次月底内，甲方将扣除乙方违约金及其它应扣款项（如有）后的剩余款项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关于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金金额：工程结算价的3%。

2.质保期：2年。

3.质保期开始日期：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4.质保期内工程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人为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质保期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按其同类项目的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

5.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6.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8小时内解决问题。属厂商保修的，应负责联系厂商，要求在48小时内维修完毕。如需更换或者送修设备，乙方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7.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的返修，乙方负责返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拒绝返修，甲方除保留追究权利以外，还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在三天内补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1.1不可抗因素。

1.2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单项工程重大增加(超过总量的10%)。

1.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由乙方在事发后24小时内出具工作联系函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可相应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工程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由乙方采取合理措施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体工期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交接并有序撤场，且甲方有权继续追索乙方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损失。

5.乙方未按施工图纸及其规定的设计标准进行施工，或擅自变更施工图纸的要求，应当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立即按照施工图纸返工，直至符合施工图纸及其规定的设计标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可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6.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乙方均应与甲方另行委托的第三方妥善交接，并按照甲方要求将人员和属于乙方自有的设备、材料撤场。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承担并赔偿因逾期交接和撤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8.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超过违约金的经济损失，由此引发造成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9.如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须应甲方要求更换、重做，乙方还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价款中予以优先扣除该部分赔偿款。乙方拒绝更换、重做或更换、重做后仍达不到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品牌采购设备、材料，须应甲方要求更换，因更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不更换时，甲方将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使用非合同约定品牌的设备、材料时，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1%扣罚乙方的违约责任。

11.质保期内，乙方承诺 小时内响应并派专人到达现场处理，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按合同的1%处罚，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三天内补足。

1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出现品牌事件或影响甲方社会形象（如讨薪事件等）的事件，甲方有权按10000元/次进行处罚。如情况特别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3.如乙方拒绝施工甲方委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时，甲方将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由此增加甲方管理费用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1%扣罚乙方。

1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终止或被解除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或要求乙方自负费用承担现场的设施、材料清理工作。

15.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它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作符合约定的改正或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自身由此遭受的损失，且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乙方送交甲方的竣工图、结算文件等有关资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17.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本合同下的“损失”均作此解释）。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官方宣告的疫情、法律法规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相关材料。在此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在工程结算审计中应遵守《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中工程项目审核核减率在5%-10%（不含5%）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50%，核减率超过10%（含10%）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等有关条款。

2.如因国家及政府新规导致税率变动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原则调整：新规执行日前已发生的产值，该部分合同价不予调整，乙方需依照旧税率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无法开具旧税率增值税发票的，则需按照新税率调整合同价。新规执行日后发生的产值，如能依照旧税率开具发票，则甲方有权选择按新税率调整合同价或按原合同价格继续执行，乙方不得拒绝；如不能依照旧税率开具发票的，则按照新税率进行合同价调整。合同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新税率下对应的合同价=旧税率对应的合同价÷（1+旧税率）×（1+新税率） 。

3.乙方需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不得因工程款不能按时到位而影响工期或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4.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乙方响应文件、项目施工过程资料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对于以上文件不一致之处，甲方具有最终解释权，乙方需按要求及承诺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备忘录”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清单**

本合同附件清单：1、报价清单；2、材料设备品牌表；3、安全管理协议；4、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61、263号 地 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4050149050500000182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企业邮箱：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附件2：

**材料设备品牌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详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一经确定，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牌** |
| 1 | 高低压电缆 |  |
| 2 | 母线槽 |  |
| 3 | 柜内主要元器件（\*下注说明） |  |
| 4 | 配电箱/柜 |  |
| 5 | 变压器 |  |

\*柜内主要元器件说明：主元器件是指断路器、接触器、中间继电器、热继电器、按钮开关、指示灯、万能转换开关和行程开关。

附件3：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承接甲方工程施工、检修、工程安全及其他劳务时的安全行为，促使乙方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适用对象和范围**

甲方与一切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资格的单位签订相应建筑装饰装修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在甲方生产经营区域内从事相关工程施工、工程安装及其它有关劳务活动。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当依据本协议约定，享有各自权利、承担各自义务。

**二、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安检工作的检查和落实。乙方不得拒绝、阻扰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4、双方必须严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人员进入施工（检修、劳务）现场之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本单位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为本协议甲方安全生产责任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乙方施工、检修、劳务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针对乙方行为所作出的安全检查，必须有书面记录。并且，甲方必须立即将检查情况向乙方通报。

4、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

5、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否则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

6、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规范的施工、检修、劳务作业现场，承诺不因其过错或消极不作为而给乙方造成安全隐患。

7、甲方应明确乙方进行具体安检工作的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完备、规范的安检记录档案，对从事高危行业工作的人员必须审核其是否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严禁将承包的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2、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考核。

3、乙方应具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对特种作业的项目乙方必须出具相应的有效资质证书），在甲方施工、检修、劳务等现场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人员，联系电话，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现场、消防工作。若更换指派的专（兼）职安全人员，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检修、劳务）现场前，必须到甲方基建科、保卫科办好一切入场手续，接受安全教育，严禁“三无”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乙方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5、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准现场使用。

6、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方有权现场勒令停工。

7、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必须按工种需要正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和机具，否则按本协议约定视为违约，承担违约金，因此酿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乙方人员凡高空作业必须有专人安全监护，不得一人操作。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系好安全绳、安全带（高挂低用），扎好裤脚，戴好安全帽；不准穿光滑底、硬鞋底。当需要在石棉瓦等轻型屋面工作或因作业场所环境限制无法系安全带时，乙方必须采取安全行走的技术措施，如铺设木板、跳板并加安全防护生等和在作业面下部增加安全防护网，严禁在没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冒险踩踏和作业。

11、乙方在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如需借用（租赁）甲方设备、工器具，应由双方协商办理租借手续，借用方应保证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租借方必须经行验收确认并作好书面记录，租借方一经接受使用，表示该设备（工器具）完好无安全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全由租借方自行负责。

12、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区域进行施工作业，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专业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并办理相关的开工或动火手续，乙方必须提前将安全预防措施报送甲方在危险区域范围内的单位和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审核，甲方在收到其报送资料后，应当于48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13、乙方人员在施工（检修、劳务）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4、乙方所承建的项目：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电力增容工程。

**五、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违约罚则：**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的，按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0元。

2、施工现场随意吸烟者，按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0元。

3、施工人员着装随意、赤臂、穿拖鞋上岗的，按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0元。

4、醉酒上岗者，按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00元。

5、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支付违约金3000元。

6、未经允许任意拆除或移动安全防护设备的，支付违约金500元。

7、楼层内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清的，支付违约金1000元。

**六、附则：**

1、本协议与双方所签订的相关业务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七、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履行地：甲方所在地。**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附件4：

**廉政协议**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一、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它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非正常商务宴请。

二、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弄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本合同作为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电力增容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工程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工程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41055**

**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021118**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电力增容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M4400000707021118]，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电力增容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电力增容工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M4400000707021118]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电力增容工程（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021118），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电力增容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021118）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